

证券代码：835283

证券简称：ST 节水股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10月22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10月22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收到抚松县人民法院的通知，案件将于2024年10月30日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吉林省路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吉林省中信广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被告于 2019 年 4 月承包公主岭市区小区改造工程项目，原告供给被告沥青混凝土和水泥稳定碎石两种材料（双方没有签订供货合同），并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为被告开具增值税发票 639,160.00 元，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为被告开具增值税发票 1,000,000.00 元，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为被告开具增值税发票 607,090.03 元，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为被告开具增值税发票 999,925.07 元，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为被告开具增值税发票 180.49 元，合计发票金额 3,326,373.19 元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被告收到五张发票后，到税务机关进行认证抵税，证明原告出具的发票金额被告确认无误。该发票金额就是原告供货货款金额，但被告没有支付货款。原告多次索要货款，被告以吉林省吉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公司全资子公司）欠其工程款为由拒绝支付货款。

原告供给被告施工材料并出具发票，被告对发票数额认可，证明双方买卖合同关系成立，被告应当按照发票金额支付货款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收到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的通知，案件将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开庭审理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案件尚未开庭，诉讼结果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尚不明确，公司将会积极应对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；如本次诉讼结果不利于公司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其对公司财务的影响，尽快消除给公司经营及财务带来的不利影响，并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案件尚未开庭，诉讼结果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尚不明确，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。上述诉讼若在后续出现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形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传票(2024)吉 0103 民初 6811 号

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24日